女子遭升降杆意外撞击受伤

法院：园区担七成责任 原告自担三成责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骑车进入园区门卫岗亭时，被正在下降的升降杆撞到而受伤，李女士就此认为园区保安存在管理失当，园区方面应对其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始终协商无果。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根据各方过错，酌定园区方面担七成责任，李女士自担三成责任。

2021 年 1 月 4 日早晨，李女士如往常一般骑着一辆自行车赶去上班。8 时 03 分许，当她进入该园区门卫岗亭边一米通道骑行，一辆白色轿车正好进入园区，就在升降杆降落过程中，李女士骑着自行车瞬间斜穿至升降杆通道，被正在降落的升降杆碰撞后倒地受伤，引起意外。当日，李女士即被送医治疗，医院诊断结论为：右侧胫骨平台骨折，为此李女士住院进行了右胫骨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加上出院后数次门诊治疗，李女士累计支出医疗费 6 万余元。

李女士认为，园区门卫在其骑入园区时，未手动控制升降杆升起，导致自己身体被升降杆绊住倒地受伤，存在管理失当，应对其合理损失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但双方就赔偿事宜却始终协商无果，无奈之下，李女士一纸诉状将园区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园区方面辩称，园区岗亭升降杆对应机动车道一杆一车，入园区岗亭升降杆前设置有两条机动车减速带，原告李女士是在机动车道边上的过道骑自行车时瞬间加速变道斜穿至机动车道，碰撞正在下降的升降杆倒地受伤，故原告李女士应对自身损伤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承担次要责任，就原告李女士主张的赔付项目无异议，但对于具体金额由法院依法处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首先，根据事发的视频资料，园区的通道并未作机动车、非机动车车道的划分，导致了机非车辆混同进出园区的可能；其次，原告李女士在斜穿升降杆通道时恰逢升降杆降落，然当时岗亭并无管理人员在场手动遥控升降杆升起，存在管理失当；再次，基于普遍认知一杆一车的通行规则，以及园区进出口通道设置有减速带装置来看，就是为了便于车辆减速一杆一车通行进入园区，然而在一辆白色轿车进入园区，升降杆尚未降落的间隙，原告骑自行车加速斜穿碰撞升降杆倒地受伤，原告对其自身损伤存在一定过错。综上，就本案损伤事件，原告李女士应承担 30%民事责任，被告园区承担 70%民事责任。

代购大热潮流玩具？实为诈骗

两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相较于实用性，大多数“Z 世代”更关注能否凸显个人价值，他们更愿意为悦己付费，为情感付费。潮玩的兴起，就是一大例证。被告人顾某、方某正是精准掌握潮玩爱好者的这种消费观念和心理需求，以收取潮玩代购费的名义实施诈骗。今年 1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 2 年 1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1 年 6 月，被害人小米向警方报案称，其在某二手平台上找到大热潮玩 IP“Mtfu 多多妹”的代购信息。对方称将前往北京 MCTS 展览为客户代购各类潮玩，并预收代购费 1000 余元。可是到了展览期间，小米多次联系代购方未果，后发现其平台上已删除代购信息，便意识到自己被骗。

7 月，公安机关发现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方某落网，顾某得知该情况后向警方自首。到案后方某交代：“因为我个人比较喜欢逛各种展览，购买各种潮玩，所以就会有群友找我代购展会上的玩具，对方根据定价付款后，我就会去展会代购相应的玩具，并从中赚取代购费。”

2021 年 3 月底，顾某和方某前往广州的一个展览代购时，他们并没有买到群友想要的潮玩，然而对方却忘记退款了。自此，顾、方两人便萌生了通过虚假代购骗钱的想法。

据潮玩爱好者介绍：“现在潮玩交易基本没有什么平台，主要依靠二手平台和社群。大部分手里有货的人，本质上不是为了卖，而是为了自己喜欢。”顾某、方某正是利用了潮玩交易无正规平台、爱好者求“偶”如渴的特点，通过在二手交易平台发布代购信息实施诈骗。截至案发，顾某、方某以网络虚拟代购潮玩的方式骗取 40 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4 万余元。

嘉定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顾某伙同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息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日前，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有期徒刑 2 年 1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男子肇事后再喝酒“压惊”

被判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酒后无证驾车肇事，肇事后再喝酒“压惊”，近日一名年轻人小张在奉贤区上演了这样一出“奇葩”事件。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小张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危险驾驶罪，获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

“这边打火发动，这边是刹车，这边是油门，你试着轻轻踩一下，停——刹车！”随着一声巨响，一辆车子撞进了沿街的商铺，车上的两名青年面面相觑。

车上的两名青年是小张和小翟，他俩刚刚和朋友在闵行的一家饭店聚餐，小酌了几杯。聚餐结束后，小翟拿上朋友的车钥匙，让小张陪他一起出去兜兜风顺便买包烟。当时已经凌晨一点多，他们一路开到了奉贤才找到一家便利店，买了些香烟和啤酒。

在一旁看着小翟开车的小张心痒难耐，虽然他没有驾照，却也想过一把开车的瘾。他向小翟提出路上正好没有行人和车辆，能不能教教自己怎么开车。小翟答应了他，让他坐上驾驶座，指导他驾驶汽车，结果小张一脚油门把车子撞进了沿街店铺。

因为车门被卡住，两人狼狈地从后排爬出了车子。知道闯下了大祸的他们没有离开现场，待在原地。为了平复自己紧张的心情，小张还开了瓶啤酒喝掉了。

警方很快到达现场，对两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小翟因为饮酒较少，未检测出酒精含量，小张的测试结果为 1.66mg/ml。随后民警将小张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为 2.05mg/ml。经评估，这场事故给沿街店铺造成的经济损失价值约 87820 元。

经奉贤区检方起诉，奉贤区法院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判处小张危险驾驶罪名成立，并对其作出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的判罚。

公司辞退我，还要我还钱？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钱秋怡

本报讯 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资金往来发生纠纷时，关于资金的性质，员工与用人单位各执一词：究竟是老东家拖欠的工资，还是向单位申请的借款？劳动者和企业该如何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老东家中山公司倒闭后，与员工李海沟通让其入职达贸公司。到岗没多久，李海与达贸公司签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李海因生活需要向达贸公司申请借款 63200 元，之后从所得超额项目奖金中归还借款，不从李海月发工资中扣除。谁想，未待李海大展身手，他就被达贸公司辞退了，同时达贸公司还拒绝支付欠李海的上一季度工资和离职经济补偿金。

气愤之下，李海一纸申请书将达贸公司告到仲裁委员会，达贸公司认为李海存在旷工、迟到早退等行为，扣除罚款后应付给李海的工资早已在 63200 元借款中抵扣了。仲裁委员会认定李海提出的仲裁申请均为月发工资，即便借款属实，达贸公司也不能从该月发工资中扣除，李海可通过相关途径向达贸公司追讨，裁决支持了李海的部分诉请。达贸公司对劳动仲裁结果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与此同时，达贸公司还另案起诉了李海，要求李海归还借款 63200 元。

李海辩称，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李海在老东家中山公司的工资是每月 15800 元，涉案 63200 元款项是达贸公司替中山公司支付的拖欠李海的四个月工资。签订借款协议是因为达贸公司称付款需要走流程，口头承诺不需要李海归还。另外，李海离职时，公司已将涉案款项从项目奖金中扣除完毕。

为证明涉案款项并非借款，李海提供了其签署的承诺书一份，载明其至少在达贸公司服务工作满一年，若一年内提出离职，将全额返还达贸公司为中山公司支付的拖欠工资总额 632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涉案款项虽然签订了借款协议，但双方并未形成借贷合意。

结合款项的支出背景、归还方式、从项目奖金中扣除的约定等，均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密切相关。虽然达贸公司在仲裁案件中要求抵扣涉案款项，仲裁裁决书认定不能直接在李海的工资中抵扣，但就涉案款项性质并未进行实质审查。达贸公司在之后的劳动案件中，仍要求在应付李海的工资等费用中扣除涉案款项。

从达贸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看，员工从公司预支的出差费用等，亦记载为备用金、借款等名目，故无法从涉案借款协议的名称中包括“借款”的表述为依据来判定涉案款项性质。而且，涉案款项支付后至李海申请劳动仲裁前，达贸公司未向其催讨过涉案款项。

综上，法院认为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涉案款项是李海基于与达贸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预支的款项，由此形成的纠纷系劳动争议案件，须经过仲裁前置程序后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驳回了达贸公司的起诉。

（文中人物及公司名均为化名）

装修款是欠款还是好处费？

丈夫被抓后，妻子被追索装修款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我丈夫被监察委带走后，我才知道有这笔装修款。”妻子马晓玲认定装修款是丈夫的非法交易所得，拒绝承担债务，她也因而被装修公司告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这笔装修款的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

马晓玲与夏星是夫妻。这次将马晓玲告上法院的装修公司曾与夏星关系很好。该装修公司负责人杨先生表示，2019 年 3 月起，该公司就为马晓玲和夏星夫妇装修房子。装修完成后，夫妇俩尚欠自己工程款 30 多万元。他也为此向法院起诉，经调解约定夏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付款。但夏星到期未履行，杨先生申请执行，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杨先生认为，马晓玲与夏星是夫妻关系，所以房屋装修款是夫妻共同债务，马晓玲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但马晓玲却对此不认可。她告诉法官，夏星的工作涉及企业的环评，他也由此成为了许多相关公司围猎的对象，并最终走入了歧途。“我直到我丈夫被监察委处理，才知晓那次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装修款。”马晓玲表示在上述案件起诉前，她与丈夫已经支付过杨先生人工费 5 万元。在她看来，这次装修其实是杨先生给予丈夫的“好处费”。她指出，杨先生名下公司涉嫌环评不合格被行政立案处理，因夏星当时任杨先生公司环评问题的协管员，故杨先生表示希望夏星帮忙将案件处理拖到最后的上报期限，他则可以帮助夏星进行装修。因此，案涉房屋装修款是非法交易所得，故她不应当承担。

审理中，马晓玲确认她与丈夫夏星在装修房屋前后均居住于涉案房屋中。此外，杨先生否认了马晓玲所述非法交易，并表示对于马晓玲和夏星已付款项已经在之前的调解中予以扣除。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马晓玲表示对装修的具体事宜不清楚，但确认自己家庭在装修房屋前后均居住于涉案房屋中，可见案外人夏星向杨先生所负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杨先生主张马晓玲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法院予以支持。杨先生主张相应利息，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马晓玲就之前民事调解书中夏星应向杨先生支付的 26 万余元房屋装修款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并驳回了杨先生其余诉讼请求。（文中均系化名）